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前述议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该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未来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订了《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在通过股东会审议和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施行。《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

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非关联独立董事王海风认为：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独立董事耿爱华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事项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王海风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王海风认为：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经审议，独立董事耿爱华认为：除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确认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意见。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

2025 年 4 月 24 日